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445	债券简称：16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 申宏 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 申宏 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 申宏 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 申宏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发行人”或者“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申宏 01、16 申宏 02、16 申宏 0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 申宏 01、18 申宏 0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申宏 01、19 申宏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彭朋、韦越萍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18)沪 74 民初 137 号

2.受理时间：2018 年 8 月 28 日

3.知悉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被告：彭朋、韦越萍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仲裁标的：本金 91,460,000 元

8.案件基本情况：2016 年 8-9 月，原告与被告彭朋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彭朋以其持有的共计 2600 万股深市股票“东方网络”（证券代码：002175）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分两笔向原告融入合计 1.3 亿元的资金。被告韦越萍作为彭朋的配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事先书面同意了彭朋进行上述交易，且于 2017 年书面表明其愿意与被告彭朋共同承担相关融资负债。后被告彭朋向原告补充质押合计 500 万股“东方网络”股票。截至目前，经部分解除质押，原告仍对被告彭朋持有的 30,999,990 股“东方网络”股票依法享有质权。

2018 年 4 月 17 日，因“东方网络”股票收盘价跌至 5.6 元/股，导致《协议》项下 2 笔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均已低于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被告未依约履行提升履约保障比例至最低值以上的义务，且未能如期足额支付到期利息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2019 年 7 月 18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做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偿付回购款 91,46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和违约金；（2）被告未履行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可与被告彭朋协议以质押的 30,999,990 股“东方网络”股票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质押股票拍卖、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彭朋和被告韦越萍继续清偿。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